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8666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96991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8FT5745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晓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孝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奥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2MABFCWJ97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南	2015035210352014211501000358	BH010387	高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0387	高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210403-04-05-6848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晓东	联系方式	13942268268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火电社区阜宁北四街1委		
地理坐标	(124度5分47.297秒, 41度54分55.52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发改备(2025)15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9
环保投资占比(%)	6.9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866.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 批复名称: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51号) 批复时间: 2024年12月5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规划范围和期限：规划范围为抚顺市行政管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11271.05 平方公里。辖新抚区、望花区(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抚顺片区)、东洲区、顺城区、抚顺县、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p>	<p>项目所在地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火电社区阜宁北四街 1 委，属于规划范围内。</p>	符合
<p>2.3 市域国土空间格局一心一核：以(抚顺市中心城区+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抚顺片区+抚顺县西部)组成的都市发展核心；以大伙房水库为中心形成的生态极核。两片三轴：抚顺西部都市农业区、东部辽东绿色经济区；抚顺—清原复合城镇发展主轴、抚顺—新宾特色城镇发展主轴、抚顺—苇子峪城镇发展次轴。节点联动：以县域内重要的乡镇节点组成的城镇节点。</p>	<p>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中心城区片区内。</p>	符合	
<p>2.5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优先理念，以辽宁省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的生态安全稳定为前提，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促进构建生态空间网络化。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倡导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优化。</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火电社区阜宁北四街 1 委，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章党街道已承诺对厂区外居民进行动迁，本项目不占生态红线，且距大伙房水库 1.8km，周围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p>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关于〈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东发改备(2025)15号）中的一期工程：“年加工150万吨铁矿废岩”的一部分，本项目主要将铁矿废岩破碎筛分成砂石料，作为建筑用砂石外售，年加工100万吨，一期剩余50万吨铁矿废岩产能、二期混凝土搅拌站和三期铁矿废岩球磨磁选加工本项目均不涉及，后续建设，为企业远期规划。</p> <p>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产业政策允许发展的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为市售常用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均不属于国家淘汰、限制使用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火电社区阜宁北四街1委，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26866.37m³），符合《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东洲区经济发展中心与东洲区章党街道按照区政府计划，二年内对该户厂区北侧5米处的一户居民进行动迁，本项目不占生态红线，且距大伙房水库1.8km，周围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火电社区阜宁北四街1委，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与《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抚政发〔2021〕7号）及《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号）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p>
----------------	--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16〕6号）要求，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有关事项，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属于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高污染行业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工业源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为：“各一般管控区的水环境污染控制要求按照各阶段的基准污染控制情景执行”。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①能源利用上限

抚顺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基本于2016年年底完成，2018年12月，抚顺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划定抚顺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方案，调整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如下表所示，禁燃区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实行限期治理。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煤和煤质燃料以及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应遵守禁燃区管理要求，在禁燃区内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混空气、

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且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符合能源利用上限要求。

②水资源利用上限

抚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利用上限见下表。

表1-2水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类型	2018(亿 m ³)	2020(亿 m ³)	2025(亿 m ³)	2035(亿 m ³)
农业灌溉用水量	2.512	2.42	2.36	2.29
林牧渔畜用水量	0.1425	0.12	0.11	0.10
工业用水量	1.713	1.55	1.45	1.33
城镇公共用水量	0.3263	0.32	0.31	0.30
居民生活用水量	0.7874	0.79	0.79	0.80
生态环境用水量	0.6465	0.7	0.68	0.70
总用水量	6.1277	5.86	5.69	5.50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洒水抑尘用水及洗车台用水，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因此本项目满足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采用空间聚类、区域统计等分析方法，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矿区确定为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抚顺市共划定3302.88km²，占比29.29%。

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准入清单

根据查询结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40320003）及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40330001）本项目与《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号）《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7月）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3 “《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7 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	----------	------	------

				分类
ZH21040320003	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东洲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2.炭素及水泥行业: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为两高项目,不为炭素及水泥行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在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2.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3.炭素及水泥行业:(1)依据东洲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2)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3)2025年底前,水泥等重点工业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4)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为餐饮业、炭素及水泥行业。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保证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厂房全封闭并设置喷淋系统,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可保证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见下表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	本项目采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要求	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ZH21040330001	东洲区一般管控区	东洲区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见下表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见下表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见下表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见下表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符合

表 1-5 “《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7 月）”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2.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等进行管控；3.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淘汰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工业园区内 10 蒸吨/小时(或 7 兆瓦)及以下全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符合

		部燃煤锅炉，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积极探索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采用清洁能源取暖模式；4.禁止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5.依据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完成落后产能淘汰(搬迁)工作。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2.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非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本项目非旅游产业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2.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快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的清拆工作；3.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4.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的退出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p> <p>2.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p> <p>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采取厂房密闭+喷淋抑尘，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本项目非钢铁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废水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 85%,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5%以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97%,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 98%以上，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2.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31ug/m³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3.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4.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 VOCs</p>	符合

		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至 2025 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2.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3.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5.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6.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7.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3.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占用水源地,林地,农田,非重点行业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及沉降粉尘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随产	符合

	控要求		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减少，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洒水抑尘用水。用水量较小。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东洲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较 2020 年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2.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3.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符合
抚顺市普适性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2.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内容，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产业政策允许发展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	符合

	<p>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一般生态空间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行业（或项目）发展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行业（或项目）发展建设。</p> <p>4. 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5.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对于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等要求合理布局。</p> <p>6.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家产业政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新、改、扩建环评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p> <p>2.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p> <p>4.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 8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5%以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97%，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 98%以上，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p> <p>5.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不涉及燃煤锅炉。各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高度监管。</p> <p>2.定期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境</p>	<p>本项目污染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p>符合</p>

	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目录，严格限制其生产、使用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 3.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准入标准，推动产业升级，逐步淘汰规模小、工艺水平低的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5年，全市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 2.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20蒸吨/小时（或14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3.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4.2025年区域用水总量比2020年减少，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0.58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降低，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降低。	本项目能源仅为电能。	符合

**4、《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2〕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强化跨产业协同利用。加强产业间合作，促进煤炭开采、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创建“无废工业园区”“无废企	本项目将铁矿废岩破碎筛分，生产建筑用砂石及石粉，提高固废就地资源化效率。	符合

业”，推动固废在地区内、园区内、厂区内的协同循环利用，提高固废就地资源化效率。

5、《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设备使用电能，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6、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发改环资〔2021〕381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坚持规模利用与高值利用相结合。积极拓宽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进一步扩大利	项目运行后，对铁矿废岩进行处理，进行	符合

用规模，力争吃干榨尽，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利用。	
坚持消纳存量与控制增量相结合。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消纳存量大宗固废；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有效降低大宗固废产排强度，加大综合利用力度，严控新增大宗固废堆存量	项目运行后，对铁矿废岩进行处理，加大其利用度。	符合
坚持突出重点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过程管理，协同推进产废、利废和规范处置各环节，严守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环境底线。	项目运行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各废物进行处理。	符合
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	项目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并加强全过程管理	符合

7、《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号）相符性

表 1-11 与《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提高资源化利用率，降低危害性。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直接载明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可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符合
2	产废单位要全面梳理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须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3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标志。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申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贮存、处置或利用的，要按要求严格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按要求建设，并办理手续</p>	符合
4	<p>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利用，要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优先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原则上可焚烧减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纳入生活垃圾焚烧炉、水泥窑等工业窑炉设施进行协同焚烧处置，不宜焚烧减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产废单位要对委托处置的下游企业的技术能力、工艺设施、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择优选择委托方，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p>	<p>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将铁矿废岩进行破碎筛分，不涉及焚烧。</p>	符合
5	<p>落实主体责任提出明确要求，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p>	<p>项目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p>	符合

8、《辽宁省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辽工信资源〔2022〕233号）

表 1-12 与《辽宁省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辽工信资源〔2022〕23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全省范围内产生固废的重点企业生产工	本项目将铁矿废岩破	符合

	<p>艺绿色化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原料优化、梯级利用、短流程、可循环技术，实施长流程工艺系统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在本溪、鞍山、营口等地推广非高炉炼铁，在抚顺、葫芦岛等地推广有色金属短流程冶炼、在抚顺、阜新等地区推广尾矿和煤矸石井下充填等先进工艺。推进制造工艺绿色化，提高系统整体能效。立足传统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鼓励企业以质量、效率为重点，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p>	<p>碎成建筑用砂石，可满足相关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要求。</p>	
	<p>围绕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支持各地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各市要根据本地区工业固废产生、利用及处置现状，科学制定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硼泥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发展方向，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技术研发，建立健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依托省内各大型矿山，鼓励和支持利用尾矿和废石建设年产100万吨以上机制砂石生产线。推广尾矿、废石机制砂、石骨料在建筑结构、道路工程中大规模应用，建设一批重点示范项目。</p>	<p>本项目将铁矿废岩破碎成建筑用砂石，年处理铁矿废岩100万吨，可满足相关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要求</p>	<p>符合</p>

9、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类别	导则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p>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p> <p>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p> <p>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p>	<p>本项目将铁矿废岩采用破碎、筛分工艺生产建筑用砂石及石粉。本项目通过污染物控制，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小，可保证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满足相关政策要求。</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东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文件</p>	<p>符合</p>

			(东发改备(2025)15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上述各符合性分析,本 项目符合区域相关规划。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 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 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 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 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 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 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 和运行均将遵守国家现 行的相关法规,厂内已拥 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 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 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 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 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 生的废物。	本次环评已对本项目各 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 子进行识别,并采取了有 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产 生的产物均有妥善的去 向。	符合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 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 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 污许可要求。	项目运行后产尘节点均 采取除尘措施,可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要求。废水不 外排。噪声经预测可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2类标准要求。除尘 灰、沉降粉尘暂存至一 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 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 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 废物贮存点,并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均可满足污染物排 放(控制)标准与排污 许可要求。	符合
主 要 工 艺 单 元 污 染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 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 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 废物在清洗、破碎、中 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 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采用的铁矿废 岩不涉及危险特性,处 理过程无有毒有害物 质释放。	符合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 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 进行稳定化处理。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 性设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重 点

防治技术要求	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防渗，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均一般防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了自行监测计划。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所有产尘节点均设置集气罩，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符合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运行后产尘节点均采取除尘措施，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要求。	符合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经预测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防渗采用混凝土+表面涂刷水泥基结晶型防渗涂料，等效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防渗要求。	符合
	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	本项目处理的铁矿废岩不属于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通过对破碎筛分的智能化控制颗粒度，可避免粉尘爆炸	符合

	<p>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p> <p>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p> <p>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p> <p>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p> <p>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p>								
<p>监测要求</p>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已设置自行监测方案</p>	<p>符合</p>						
<p>10、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15 本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1765 1002 1803">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1002 1765 1243 1803">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43 1765 1374 1803">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0 1803 1002 1966"> <p>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 GB/T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 I 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利用尾矿、</p> </td> <td data-bbox="1002 1803 1243 1966"> <p>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产品质量符合 GB/T 14685- 2011《建筑</p> </td> <td data-bbox="1243 1803 1374 1966">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 GB/T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 I 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利用尾矿、</p>	<p>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产品质量符合 GB/T 14685- 2011《建筑</p>	<p>符合</p>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 GB/T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 I 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利用尾矿、</p>	<p>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产品质量符合 GB/T 14685- 2011《建筑</p>	<p>符合</p>							

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矿山建设、生产要符合 DZ/T0316《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用卵石、碎石》、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	
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降噪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区采用顶棚和围挡、生产设备、产品采取全封闭车间，控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符合

11、本项目与《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表 1-16 本项目与《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and 重要农产品供给。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会导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降低。	符合
坚持生态优先理念，以辽宁省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的生态安全稳定为前提，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促进构建生态空间网络化。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	符合
在市域总体保护空间框架基础下，规划区范围内主要强化对自然生态环境、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构建三大层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文物的保护全要素历史保护体系。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生态环境、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	符合

12、与《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抚政办规〔202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抚政办规〔2025〕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7 与《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抚政办规〔2025〕3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把控项目准入，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排放以及低水平项目的上马。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的退出步伐，大力推动钢铁石化、水泥、碳素等关键领域的设备更新换代，优化工艺流程加速淘汰落后低效与超期服役的老旧设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以及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落后淘汰工艺和设备</p>	<p>符合</p>
<p>(二)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将其列为“散乱污”企业，实施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创建工作，大力推动绿色环保产业的健康发展。</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取暖采用电取暖。</p>	<p>符合</p>
<p>(六)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及新宾县城、清原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取暖采用电取暖。</p>	<p>符合</p>
<p>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七)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公铁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到2025年，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15%左右。</p>	<p>本项目原料产品不属于大宗货物，采用公路的方式运输原料、产品。</p>	<p>符合</p>
<p>(八)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在火电、钢铁、煤炭、水泥、有色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到2025年，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协调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含网约车）、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p>	<p>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符合国六标准。</p>	<p>符合</p>
<p>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p> <p>(十一)</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p>	<p>符合</p>

<p>加强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堆场料场、建筑施工场地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程造价中要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加强城市公共区域、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p>	<p>执行“六个百分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原料区厂房封闭，定期雾炮喷淋抑尘。</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抚政办规〔2025〕3号）相符。

13、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8 《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p>	<p>本项目原料严格按照要求记录台账，原料库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要求</p>	<p>符合</p>
<p>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采用矿山废石为原料，将废石处理后作为建材外售，符合资源化要求</p>	<p>符合</p>
<p>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在确保固体废物零进口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p>	<p>本项目原料来自矿山废石，不采用进口固体废物</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火电社区阜宁北四街 1 委,本项目为《关于〈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东发改备(2025)15 号)中的一期工程:“年加工 150 万吨铁矿废岩”的一部分,本项目主要将铁矿废岩破碎筛分成砂石料,作为建筑用砂石外售,年加工 100 万吨,剩余的 50 万吨本项目不涉及,为企业远期规划。</p> <p>受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及“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工作,并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名称: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火电社区阜宁北四街 1 委;</p> <p>总投资:2000 万元</p> <p>环保投资:118 万元</p> <p>占地面积:26866.37m²;</p> <p>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厂房 1 座,车库 1 个。建设铁矿废岩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年加工 100 万吨铁矿废岩,作为建筑用砂石外售。</p>
----------	---

劳动定员：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招聘员工 23 人。

工作制度：施行三班工作制，一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

主要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见下表 2-1、2-2。

表 2-1 本项目用地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6866.37	/
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6266	/
3	建筑系数	%	23.32	/
4	总建筑面积	m ²	10694	/
5	容积率	—	1.71	/

表 2-2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围护结构	备注
1	厂房	4428	8856	1	钢结构	厂房高 12m 超 8m 双倍计容 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为 428m ² ，原料库 2000m ² ，成品库 2000m ² 。 厂房全封闭
2	车库	1728	1728	1	钢结构	
3	办公用房	100	100	1	钢结构	
4	旱厕	10	10	1	砖混结构	
合计		6266	10694	—	—	—

具体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为 4428m ² ，高度 12m，为全封闭钢结构，可容纳全部生产设备，厂房内南侧中部设生产区，生产区占地面积为 428m ² ，生产区全封闭，生产区建设 1 条铁矿废岩处理生产线。铁矿废岩最大处理能力为 100 万吨/年。内设给料机、振动筛、鄂破及反击破等设备。剩余区域为成品库及原料库，用于储存成品及原料，平均堆高 3 米，厂房全封闭可满足相关贮存要求。	利用现有木材厂厂房改建，已改建完成，不涉及拆除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本项目原料库位于厂房中，位于生产区北侧，占地面积 2000m ² 内设有原料堆存区，铁矿废岩储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利用现有木材厂厂房改建

			(GB18599-2020)中一类场技术要求。原料进场后直接送往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仅原料进场速度超过生产能力时在原料库进行暂存。本项目产品取平均密度 1.7t/m ³ ,平均堆高 3m,则产品暂存区可堆放 10200t,本项目原料堆放 7000t(转运周期 2 天)。原料库位于全封闭厂房中,可满足相关要求。	
		产品储存	本项目成品库位于厂房中,位于生产区两侧,占地面积 2000m ² 为产品堆存区,产品建筑用砂石分区存放于产品堆存区。本项目产品取平均密度 1.7t/m ³ ,平均堆高 3m,则产品暂存区可堆放 10200t,本项目产品堆放 7000t(转运周期 2 天),产品库位于全封闭厂房中,可满足相关要求。	利用现有木材厂厂房翻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活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及洗车用水,其中洒水抑尘用水部分由初期雨水池提供,初期雨水池中的水不足以供给洒水抑尘用水时,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的水进行洒水抑尘。	新建
		排水工程	本项目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 45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的雨水可用作洒水抑尘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由窑沟村村民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新建
		供暖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新建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料破碎筛分废气	上料区全封闭微负压收集;破碎、筛分、产品出料处设置半封闭集气罩,粉尘集中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9%,风机风量 70000m ³)(TA001)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7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建
		原料	原料库位于全封闭厂房中,设置喷淋系统。	新建
		产品	产品库位于全封闭厂房中,设置喷淋系统,输送带全封闭。	新建
		运输	厂区内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设置吸尘车对厂区内沉降的粉尘进行吸附。厂区内设置雾炮机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初期雨水用作洒水抑尘用水,初期雨水池中的水不足以供给洒水抑尘用水时,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的水进行洒水抑尘。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长 3m*宽 2m*高 3m)收集,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风机采用软连接、车辆限速限制鸣笛。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及沉降粉尘收集于20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随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初期雨水池及洗车平台沉渣定期清掏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5m ² 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地下水、土壤及风险控制工程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即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厂房设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厂区内路面硬化。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铁矿废岩处理生产线						
1	给料机	1204*980 型	台/套	1	生产区	/
2	颚式破碎机	150kw	台/套	2		/
3	震动筛 1	10mm	台/套	1		/
4	锤式破碎机	150kw	台/套	2		/
5	震动筛 2	28mm、20mm、15mm、10mm	套	1		/
6	脉冲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除尘效率为99%，风机风量为70000m ³ /h	台/套	1		/
7	反击破	150kw	台/套	2		/
8	吸尘车	/	台	1		/
9	全封闭皮带廊	/	条	17		/
10	移动式雾炮机	/	台	1		厂房
11	喷淋系统	每隔3米设置一个喷头	套	1	厂房	厂房内设置
12	集气罩	具体参数见表2-8	个	13	厂房	/

4、产品方案

建成后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砂石及石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5。

表 2-5 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项目		用途	产量 (t/a)	产品标准	包装方式	备注
	序号	粒级					
建筑用砂石	1	28~20mm	用作建筑材料	199208.93	GB/T14685-2011 《建筑用卵石、碎石》	位于全封闭厂房的成品库中，房内散装堆存	通过苫布遮盖卡车运输，用作建筑材料
	2	20~15mm		298813.40			
	3	15~10mm		298813.40			
石粉	4	≤10mm		199208.93	GB/T14684 《建设用砂》		

注：本项目产品外售用作水泥原料时也应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 30760-2024 相关规范要求

注：本项目产品取平均密度 1.7t/m³，平均堆高 3m，则产品暂存区可堆放 10200t，本项目产品堆放 7000t（转运周期 2 天），禁止露天堆放。

5、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t/a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种类	年消耗量	最大存放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铁矿废岩	粒径 50-300mm	100 万 t	7000t（转运周期 2 天）	由后英集团抚顺市胜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附件 9）*
		布袋	/	100 个	100 个	布袋除尘器更换用
		机油	25kg/桶	0.03t	/	外购，桶装，用于设备润滑，不在厂区内储存，随用随购
2	能源	水	/	2462.7m ³	/	市政管网
		电	/	40 万 kwh/a	/	来源于地区电网

注：本项目原料取平均密度 $1.7\text{t}/\text{m}^3$ ，平均堆高 3m ，则原料暂存区可堆放 10200t ，本项目原料堆放 7000t ，禁止露天堆放。

*：后英集团抚顺市胜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周边矿山的废岩，进行外售。企业从该公司购入铁矿废岩进行生产，参照该区域同矿脉废石淋溶实验结果，废石浸出毒性中各测定项目浓度均远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中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不属于危险废物，且淋溶试验结果全部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限值。因此，确定本工程产生的废石属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详见附件 10）

6、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火电社区阜宁北四街 1 委。东侧为腰沟山；南侧为合乐木材加工厂；西侧隔路为中宇商品混凝土分公司；北侧为抚顺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厂区内从北至南、从东至西依次为车库、厂房。厂房内南侧为生产车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7、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新增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2 人，工人 20 人，共 23 人，工作制度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运营 300 天。

8、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活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及洗车用水，其中洒水抑尘用水部分由初期雨水池提供，初期雨水池中的水不足以供给洒水抑尘用水时，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的水进行洒水抑尘。总用水量 $2462.7\text{m}^3/\text{a}$ 。

①喷淋及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及产品库设置喷淋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用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由于喷淋方式为雾状水喷淋，喷淋水附着在物料表面或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标准为 $1.4\text{L}/\text{m}^2$ 次。道路总面积约为 3000m^2 ，按每天洒水 2 次计，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8.4\text{m}^3/\text{d}$ ， $2520\text{m}^3/\text{a}$ ，其中 2353.8m^3 可通过初期雨水进行供应，初期雨水池中的水不足以供给洒水抑尘用水时，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的水进行洒水抑尘。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23 人，全年运营 30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生活用水按 11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645m³/d（793.5m³/a）。

③洗车用水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洗车台，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设计，洗车循环水量为 0.05 t/h，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蒸发损耗按循环水量的 20%补充，则用水量为 0.01 m³/d（3 m³/a）由供水管网补充，用水全部蒸损，无废水外排。

④初期雨水

厂区收集初期雨水的厂区面积约为 26866.37m²，公式如下。

公式为： $Q_m=C*A*I$

式中： Q_m —前 2h 初期雨水收集量；

C —径流系数，依据《室内设计规范》取 0.9；

A —汇水面积，取 26866.37 m²；

$I=Q/D$

Q —多年平均降雨量，取 779mm；

D —年平均降雨天数，取 60 d；

I —平均降雨强度，计算得出 $I=12.98\text{mm/d}$

本项目前 2h 收集的雨水收集量为 $0.9 \times 26866.37 \times 12.98 \times 10^{-3} = 313.85\text{m}^3/2\text{h}$ ，则本项目露天地面前 15 分钟的常态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313.85 \div 2 \div 4 = 39.23\text{m}^3/\text{次}$ （2353.8 m³/a），本项目设置 45 m³ 的初期雨水池用作初期雨水收集使用，其余雨水经边沟流淌至厂外雨水管网。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可用作洒水抑尘用水。

（2）排水：本项目洒水抑尘及喷淋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由窑沟村村民清掏做农肥，不外排；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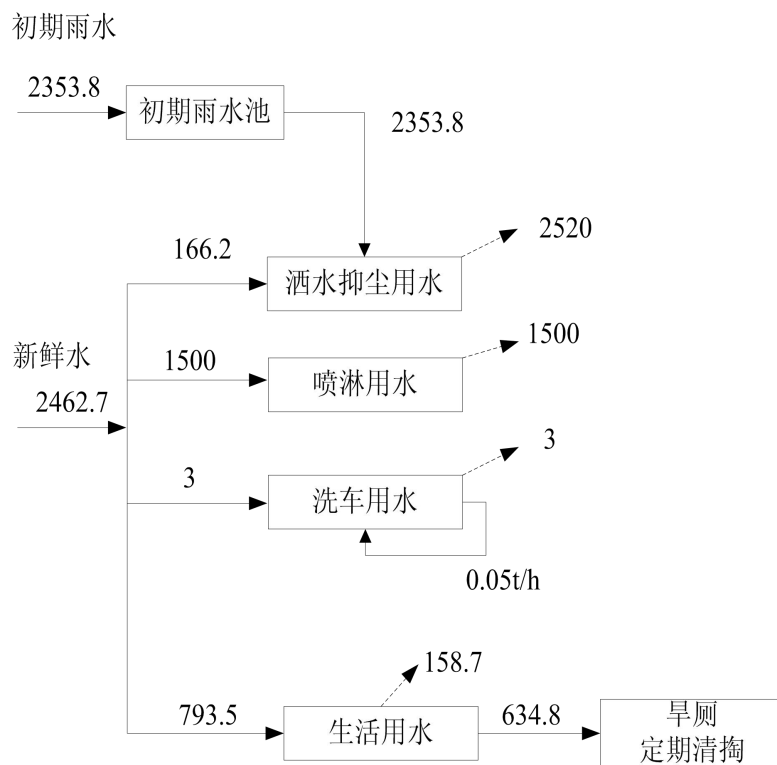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采暖：本项目用电采暖。

(4) 供电：由区域供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40x10⁴kwh/a。

(5)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等生活区，员工自带盒饭。

9、物料平衡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以企业提供设计资料中的有关数据为编制依据，采用输入—输出法进行物料衡算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单位 t/a

输入物料	输入量 (t/a)	输出物料	输出量 (t/a)
石材	1000000	建筑用砂石	995937.26
		除尘灰	3581.8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36.18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49.78
		沉降粉尘	394.96
合计	1000000	合计	1000000

工
艺
流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厂房在木材厂遗留的厂房上翻建，已翻建完成，不涉及拆除工程，由现有企业翻建，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场地平整、道路硬化、环保及施工设施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期污染物产生量很少，对周围影响较小。由于施工期很短，不会产生明显的环境问题。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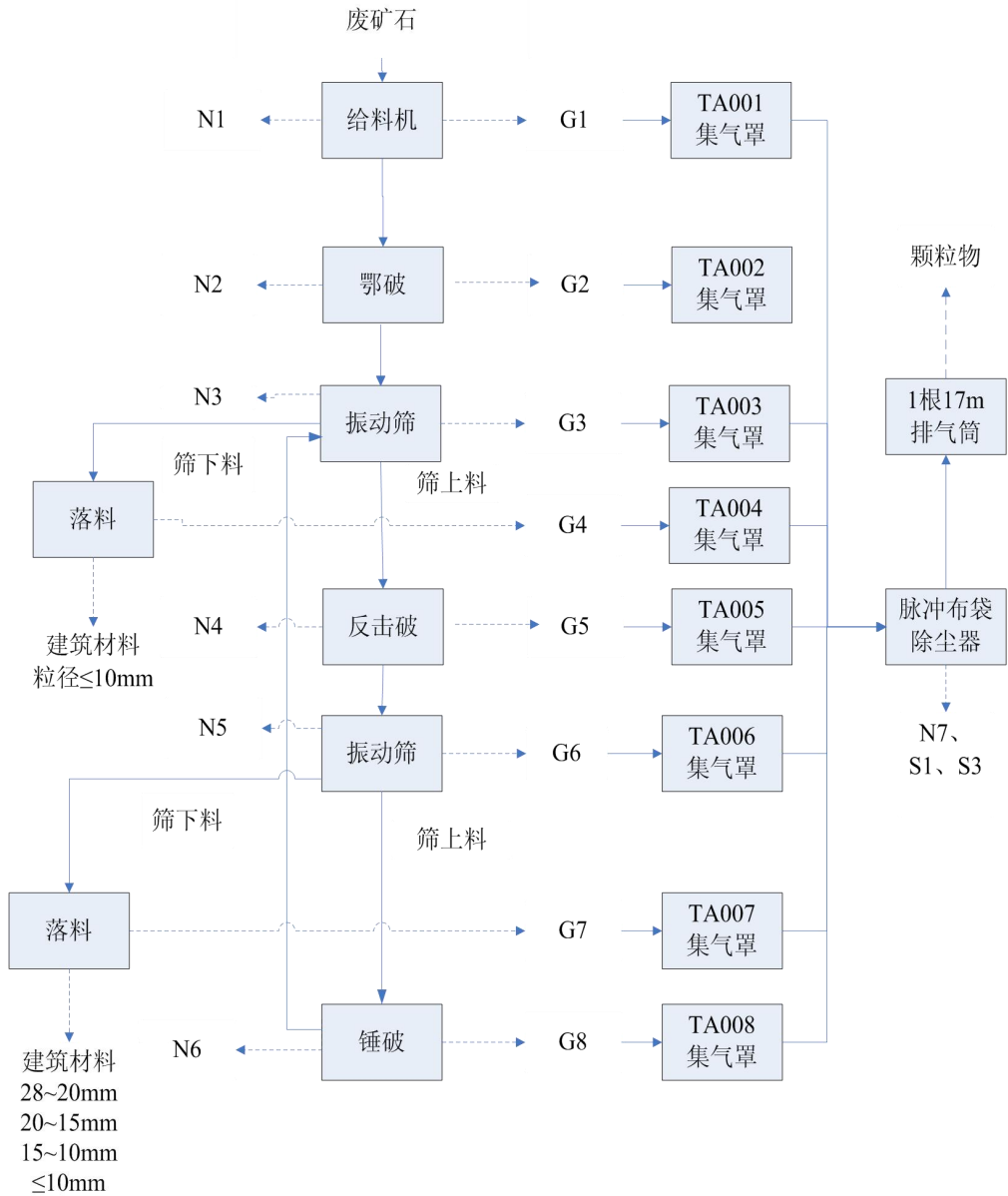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设计年处理能力 100 万吨铁矿废岩，拟建上料、破碎、筛分系统。项目共设置 1 条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1) 上料

厂房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装载石料的自卸车在给料机处卸料，卸料通过给料机进入封闭式皮带廊，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封闭上料区，负压收集废气，粉尘 G1 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除尘后由 17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破碎筛分

石料经皮带廊送入鄂破机进行初次破碎，破碎后送至振动筛初次筛分（一层筛网为 10mm）其中粒径 $\leq 10\text{mm}$ 的筛下料作为建筑用砂，筛上料进入反击破再次破碎，破碎后的石料送至振动筛（四层筛网，28mm、20mm、15mm、10mm）进行二次筛分，筛下料均作为建筑用砂石暂存于库房内的指定存放区域，筛上料送至锤破进行三次破碎，破碎后送回至初次筛分处。生产车间的震动筛、鄂破机、反击破、锤破及落料处单独设置集气罩，粉尘 G2~G8 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除尘后由 17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表 2-8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情况

产污环节	集气罩尺寸		风速 (m/s)	理论风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实际风量 (m ³ /h)	治理设施
	长(m)	宽(m)					
原料储存、装卸废气	—	—	—	—	颗粒物	—	库房位于全封闭厂房中，设置喷淋装置，沉降率 80%
上料	—	—	—	—	颗粒物	70000	上料区全封闭，由自卸车上料，微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7m 排气筒（DA001）
颚式破碎机	1	0.8	0.5	3780	颗粒物		TA001 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7m 排气筒（DA001）
颚式破碎机	1	0.8	0.5	3780			
锤式破碎机	1.4	1.2	0.5	4968			

锤式破碎机	1.4	1.2	0.5	4968			
锤式破碎机	1.4	1.2	0.5	4968			
锤式破碎机	1.4	1.2	0.5	4968			
筛分机	1	1	0.5	4050			
筛分机	1	1	0.5	4050			
落料	1	1	0.5	4050			
落料	1	1	0.5	4050			
落料	1	1	0.5	4050			
落料	1	1	0.5	4050			
落料	1	1	0.5	4050			
成品、废料装卸	—	—	—		颗粒物	—	库房位于全封闭厂房内，沉降率80%
厂内运输	—	—	—		颗粒物	—	道路硬化(3000m ²)，洒水抑尘，车辆清洗，控制效率40%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气	G1~G8	上料、筛分、破碎、落料	颗粒物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DA001)，除尘效率为99%，风机风量为70000m ³ /h
	G9	原料卸料、产品装车、物料运输、物料堆存	颗粒物	喷淋系统+洒水抑尘+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沉降、雾炮机、吸尘车、道路硬化等
废水	W1	洒水抑尘及喷淋	/	全部蒸发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COD、氨氮、悬浮物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W3	洗车台	悬浮物	循环使用

噪声	N1~N7	生产设备	Leq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	S1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粉尘 900-099-S59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S2	地面收集	落地粉尘 900-099-S59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S3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900-009-S59	厂家回收
		S4	沉渣	沉渣 900-009-S59	定期清掏外售综合利用
		S5	废机油储存	废油桶 900-249-08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14-08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火电社区阜宁北四街1委。东侧为腰沟山；南侧为合乐木材加工厂；西侧隔路为中宇商品混凝土分公司；北侧为抚顺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用地原为合乐木材加工厂闲置用地，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现闲置超过5年，由政府回收后租给企业，该土地与合乐木材加工厂无关，所有权在政府手中，原加工厂主要工艺为木材切割。

场地现状情况：场地上有临时堆场，由防尘网对物料进行覆盖，情况见下图。
在企业正式生产后承诺厂区内无露天物料堆存。



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环境质量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数据来源为《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下表：</p>					
	<p>表 3-1 2024 年抚顺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情况</p>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24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58	60	96.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34	30	113.33	不达标
	CO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	1.2	4	30.00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μg/m ³ ）	150	160	93.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百分位数浓度、O₃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随着《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抚政办规〔2025〕3 号）的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p>					
<p>2、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p> <p>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辽宁英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18 日对鲁洲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厂界西南处的 TSP 进行了监测；参照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078.14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p>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	数据		采样时间
		结果	单位	
鲁洲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厂界西南处 E124.1126° N41.9418°	TSP	0.099	mg/m ³	2023年06月16日
		0.129	mg/m ³	2023年06月17日
		0.099	mg/m ³	2023年06月18日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规定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现状监测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约 808m 的章党河，章党河为浑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4 年抚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章党河的监测指标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其他监测指标年均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水质标准，满足章党河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章党河水质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mg/L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章党河均值	9.5	2.2	1.4	0.01	0.18	0.076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章党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8m 处为水泥厂宿舍楼。委托抚顺市绿谷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对该区域进行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区域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25 年 06 月 17 日	东北侧水泥厂宿舍楼	昼间	54
		夜间	39

由表 3-4 可以看出，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五、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章党街道居民、窑沟居民及东侧的水泥厂宿舍楼，水泥厂宿舍楼经现场调查，目前仅作为食堂使用，为防止之后该宿舍楼用途再次变更，现将其列为敏感目标。厂区北侧 5m 有一户居民，为动迁区未搬迁居民，街道及区政府承诺将其动迁（详见附件 8）。**在该居民动迁搬走前，企业不得正式生产。**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的水泥厂宿舍楼（该宿舍楼现主要用途为食堂）为防止之后该宿舍楼用途再次变更，现将其列为敏感目标。厂区北侧 5m 有一户居民，为动迁区未搬迁居民，街道及区政府承诺将其动迁（详见附件 8）。**在该居民动迁搬走前，企业不得正式生产。**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保护目标，距大伙房水库 1.8km。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场地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火电社区阜宁北四街 1 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124.0922743596	41.9135082593	章党街道	300 户 85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	WS	200

		124.0955944608	41.9109995558	窑沟	14户 30人	级标准	S	315
		124.1019549078	41.9179235459	窑沟	8户 18人		EN	340
		124.0975796369	41.9159894300	水泥厂宿舍楼	0人 (目前作为食堂使用)		EN	8
		124.0960076781	41.9159873702	窑沟	1户3人		EN	87
	声		124.0975796369	41.9159894300	水泥厂宿舍楼	0人 (目前作为食堂使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EN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噪声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7	5.1（采用内插法计算）	1.0

2、噪声

对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抚政办发〔2022〕42号，本项目不在文件划定范围内，目前企业所在位置为居住、工业混合区，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区域	功能区	类别	标准值 L _{Aeq} (dB)	
			昼	夜
厂界四周	居住、工业混合区	2类	60	50

3、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不涉及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总磷的排放，则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在木材厂遗留的厂房上翻建，已翻建完成，不涉及拆除等工程，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场地平整、环保设施安装、调试等，施工期较短，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机械噪声、生活污水和固废等。

一、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土建施工仅为未建工程施工和设备的安装，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是建筑材料堆场扬尘、运输扬尘、施工作业扬尘以及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产生的道路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属低空面源污染，其影响范围有限，影响面主要为施工场地附近区域。施工扬尘产生量受天气和施工场地状况及管理等多因素影响，变化大，随机性强，遇大风天气，将加重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染。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7个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的测定，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染情况如下：

(1)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 1.88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4~2.5 倍，平均 1.98 倍。

(2)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mg/m³，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

为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影响，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具体包括：施工围挡 100%标准；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

施工中还应采取如下必要的控制措施：

①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内容应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洗车台、道路硬化、堆场料场位置）和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② 施工期间，物料堆放不超出场地，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2 米以上的标准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并采取防溢措施。

③ 施工期间，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

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并设置相应的排水设施，严禁超标排放。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

④ 施工场地出入口须进行路面硬化，硬化路面宽度应与出入口等宽，应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原则上经过清洗的车辆不应再接触裸露地面。

⑤ 进出工地的产尘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在运输车辆完成封闭改装前，车斗须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撒漏。

⑥ 工程材料、砂石、土方、废弃物或工地内部裸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和场所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⑦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确需现场搅拌的，应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应组织石材、木制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材、木制品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⑧ 施工期间，应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施工期间，工地内建筑上层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须采用密闭的方式输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⑨ 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拆除作业等。

⑩ 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和车辆清洗作业，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实施裸地绿化和裸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减轻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水环境污染主要为清洗搅拌设备排放的含泥浆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很少量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的污染；为此，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含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作洒水抑尘，严禁将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排放到施工场地以外，则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运行及作业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有电锯、电钻和运输车辆等，均属瞬时源，且噪声源强较大。从本项目施工场地周围的社会环境现状看，最近居民位于北侧 5m 处，为了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同时开启；要选用较先进的，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缩短一次开机时间、避免集中作业等减少噪声污染的必要防护措施，将施工噪声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②严禁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之间进行各种施工作业，需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在开工前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施工前应提前 3 天对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产生。

③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④运输车辆应避开居民集中区，禁止夜间运输。

⑤施工期间厂界居民周边应设置施工屏障，兼做隔声屏障，最大幅度降低对该居民的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来自工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项目规模较小，废物产生量不大，每天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对环境影响很小。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钢材、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置利用。不能继续使用的水泥、砂石料、包装物等项目规模较小，废物产生量不大，每天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对环境影响很小。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并做到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铁矿废岩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一) 有组织粉尘

1、建筑用砂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机、振动筛及出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以上集气罩收集到的粉尘与上料区全封闭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100%）的粉尘经过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净化，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上料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上料粉尘产生系数取0.12kg/t产品；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行业中“破碎+筛分”工艺系数，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系数取1.89kg/t产品。成品落料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卸料“砂和砾石”的排放因子为0.01kg/t·卸料，则本项目成品库落料时产生量约10t/a。建设项目年处理石料量为100万吨，运行时间为每天工作24h，年工作300d。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以90%计，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99%计，除尘器风量为70000m³/h，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物料量 t/a	产尘 速率 kg/h	产 尘 量 t/a	产尘 浓度 mg/m ³	除尘 效 率%	捕 集 率 %	排放 速率 kg/h	年排 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 m ³	除尘 灰 t/a	未捕 集量 t/a
上料	1000000	16.66	120	7758.13	99	100	0.1666	1.2	69.99	118.8	0
筛分+破碎	1000000	262.5	1890		99	90	2.36	17.02		1684	189
筛分+破碎	900000	236.26	1701		99	90	2.12	15.3		1515.6	170.1
落料	1000000	1.39	10		99	90	0.0125	0.09		8.91	1

本项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反击破、筛分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根据《排

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7247-2016)、《大气污染物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0.75 \times (10X + A) \times V_0$$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距离, m; 本项目取 0.2m;

A——罩口面积, m²; 颚式破碎机罩口面积为 0.8m², 锤式破碎机及反击破罩口面积为 1.68m², 筛分机罩口面积为 0.8m²;

V₀——罩口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次取 0.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4-2 集气罩风量计算表

位置	颚式破碎机	锤式破碎机	锤式破碎机	筛分机	落料
类型	顶吸罩	顶吸罩	顶吸罩	顶吸罩	顶吸罩
尺寸	0.8m×1m	1.2m×1.4m	1.2m×1.4m	1m×1m	1m×1m
数量	2	2	2	2	5
单个面积	0.8m ²	1.68m ²	1.68m ²	1.0m ²	1.0m ²
距离	0.2m	0.2m	0.2m	0.2m	0.2m
单个风量	3780m ³ /h	4968m ³ /h	4968m ³ /h	4050m ³ /h	4050m ³ /h
控制风速	0.5m/s	0.5m/s	0.5m/s	0.5m/s	0.5m/s
总风量	7560m ³ /h	9936m ³ /h	9936m ³ /h	8100m ³ /h	20250m ³ /h
风量要求	55782m ³ /h				
设计风量	70000m ³ /h				
是否符合	是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 风机风量应考虑附加管网和设备漏风量, 计算公式为:

$$Q' = K_1 K_2 Q$$

式中：Q' ——风机选型计算风量，m³/h；

Q——除尘管网计算总排风量（风机入口），m³/h；

K1——管网漏风附加系数，除尘系统 K1=1.1~1.15，本项目取 1.15；

K2——设备漏风附加系数，按有关设备样本选取，K2 一般处于 1.02~1.05 范围，本项目取 1.05；

经计算，Q' 为67357m³/h，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70000m³/h，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和《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等文件要求。

此工序采用全封闭皮带廊，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顶吸罩，且四周设置软帘，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一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达标后，废气最终经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半封闭式集气罩集气效率应不低于95%，本次评价保守取值为90%。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共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7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要求（17m 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5.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

鉴于此，建设单位对其粉尘治理需做如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对除尘系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所选用的收尘机系统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所有除尘点的除尘需要，确保各除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充分净化，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9%。

②严格按照设计对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实施全密闭，做到主要生产工序及生产环节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主要有反击破、筛分机的进出口、产品入成品仓等环节）。

③除尘设备要与生产工艺设备联锁，除尘设备应先开动，后停转；同时，加强对除尘系统的维护检修，保证除尘器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④完善生产车间的围护结构，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全封闭式结构（按防爆要求留有的必要天窗除外），并设置门窗，正常生产情况下要做到门窗关闭，最大限度减少项目粉尘向环境中的排放。

⑤生产车间、产品存放区之间要留有物料输送通道，所有物料输送必须采用封闭的形式，以避免物料在厂房外的流失。

⑥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必须加盖苫布，并不得超载，在厂区门前的村路上行驶及进出厂区时，必须放慢车速，避免和减少项目运输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⑦加强对生产设施及除尘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工况的发生。

⑧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对散落在地面上的物料要及时收集，主要生产场所要做到至少每日清理两次，以避免物料的流失及对环境的污染。收集和清理建议采用收尘车等设备。

⑨建设封闭上料区，上料区采取微负压收集，并为反击破设置集气设施。为除尘器设置排气筒，高度为17m，除尘器风机设置软连接。将运输皮带进行封闭。

⑩为各设备设置规范化、正规的集气设施，集气效率达到90%。

（二）无组织粉尘

1、装卸粉尘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中没有装卸料系数，所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中表E1中“运输系统中装车、卸车”系数计算，

本项目原料运输使用重型货车进行运输，单车装载物料量约70t，单次装卸时间0.3h，年约运输14290车，年装卸物料量1000000t/a，全年装卸时间约4287h；

本项目成品散装出厂，使用重型货车进行运输，单车装载物料量约70t，单车装卸时间0.3h，年约运输14290车，年装卸物料量1000000t/a，全年装卸时间约4287h。

原料装卸、成品装车扬尘计算如下：

表4-3装卸扬尘计算

序号	项目	排污系数 (kg/t)	年产生量 t/a	小时产生量 kg/h
----	----	-------------	----------	------------

1	原料卸车	0.01247	12.47	2.91
2	原料装车	0.01385	13.85	3.23
3	成品装车	0.01385	13.85	3.23
4	合计	/	40.17	9.37

本项目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装卸，定期喷淋根据《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抑尘（控制效率 74%）+封闭厂房（控制效率 99%），本项目保守计算，可减少 80%的粉尘外逸。因此，装卸扬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1.874kg/h（8.034t/a）。

为进一步减小原料装卸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料库、成品库内定期使用喷淋系统洒水抑尘，并用吸尘车吸尘，做好厂区内路面硬化。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料装卸料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2、车间粉尘

车间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经过沉降和车间墙体阻隔，最终少量粉尘逸散至环境。厂房封闭设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沉降和墙体阻隔，并定期喷淋除尘（按削减 80%计），最终少量粉尘逸散至环境。

3、场内运输粉尘

建设项目车辆运输产尘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来自【西北铀矿地质】第 32 卷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研究成果)，经验公式为：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式中：Q：车辆运输产尘量，kg/辆；

V：车辆行驶速度，5km/h；

M：车辆载重量，7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本项目厂区硬化路面，取 0.05kg/m²；

L：道路长度，0.4km；

经计算，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量为 0.18kg/辆。建设项目总运输量 2000000t，运输车次约 28580 次/a，运输产尘量为 5.14t/a。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要求建设方在

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并通过洒水方式提高地面的含水率抑制扬尘产生，旱季每天洒水 2 次，雨季不用洒水但需要清扫路面，从而降低道路表面粉尘量，则可大幅降低动力扬尘的数量，经计算若道路表面含水率达到 80%时，道路上的粉尘量将降至 0.1kg/m² 以下，且不会出现泥泞状况，可有效减低扬尘 40%，则本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运输产尘量为 3.084t/a。

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产尘量 kg/h	无组织产尘量 t/a	沉降率%	无组织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沉降量 t/a
厂房	颗粒物	52.64	379.00	80	10.53	75.8	303.2
装卸	颗粒物	9.37	40.17	80	1.87	8.034	32.136
场内运输	颗粒物	1.20	5.14	40	0.24	1.028	4.112
合计		63.21	424.31	/	12.64	84.862	339.448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辆运输、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集气罩未捕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需采取措施如下：

①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关闭且上料区全封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扩散到外界环境中；

②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将全厂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并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物料运输过程中车顶要加盖篷布，以免道路颠簸和大风天气起尘而影响周边空气环境质量；

③物料装卸点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采取严格的无组织扬尘控制措施。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④物料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封闭式皮带廊进行运输。

⑤厂区内设置吸尘车，定期吸收落下的粉尘。

车间内喷雾抑尘装置适配车间粉尘特性，主机采用 防爆型高压柱塞泵，工作压力 10~16MPa，雾化组件选用撞针式不锈钢喷嘴，产生 10~50μm 适配雾滴，单喷嘴流量 0.2~1.0L/min、有效雾化半径 1.5~3m，全域抑尘喷嘴安装间距 3m，配套粉尘浓度感应联动 + PLC 远程控制，冬季可加装 20~50W/m 管道伴热保温装

置，管道采用耐压 $\geq 20\text{MPa}$ 的高压尼龙管 / 不锈钢管；其核心以水为介质，通过高压雾化形成微米级雾滴，与车间悬浮粉尘发生碰撞吸附、凝聚团聚，使粉尘颗粒增重后重力沉降，雾滴粒径为粉尘粒径 10~20 倍时捕捉效率最优，全程无化学药剂参与、无二次污染；且雾化场覆盖率、产尘点密封程度的提升可进一步提高抑尘效率；从可行性来看，该装置技术成熟，适配本项目多尘、防爆、冬季低温的工况特点，可与现有除尘设备联动，不会造成产品结块，对车间全域及局部产尘点的悬浮粉尘均有良好捕捉效果，可进一步提升抑尘效率、降低能耗，应用兼具技术适配性、经济合理性、环保合规性与现场实操性。

大气预测

预测内容

①预测时段

项目营运期。

②预测内容及范围

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面源排放的各污染物地面轴线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的距离。

以生产车间面源为中心，边长 5km 矩形区域进行预测。

③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评价预测因子为颗粒物。

④预测模式

预测计算内容为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6。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C. 预测结果及评价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结果		备注
			落地浓度 (mg/m ³)	落地浓度距 源距离 (m)	
面源	厂房	颗粒物	0.85	43	最大落地浓度
			0.69	16.85	最近厂界
			0.25	98	水泥厂宿舍楼
			0.10	155	东北侧最近居民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最近居民及水泥厂宿舍楼处的落地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三)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开停车、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排放的污染物。

经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生产线脉冲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以净化效率为0%计。

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生产车间将立即开始维修,整个过程大约需0.5小时,当检修复原后再开始正常生产,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次	单次持续时间/h	频次 次/a	达标情况
1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5583.4	279.17	0.279	0.5	2	超标

由上表可知，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其排放污染物均超标，对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产检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脉冲布袋除尘器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稳定达标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运行。

（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利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布袋除尘被认定为可行技术，经预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净化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要求，故该治理措施可行。

表 4-6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标准
铁矿废岩破碎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要求即颗粒物 5.1kg/h，120mg/m ³
全厂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喷淋及洒水抑尘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7m，且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5m，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表 4-8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温度 (℃)	监测因子及 点位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A001	铁矿废 岩破碎 生产线 排放口	124.09621	41.91521	15	1.5	25	颗粒物;排气 筒预留监测 孔	1次/年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的频次, 结合项目的性质特点,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方案如下。

表 4-9 环境监测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大气	有组织排放源	DA001	1	废气量、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排放源	厂界上风向1个, 下风向 3个	4	颗粒物	1次/年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喷淋用水、生活用水及洗车平台补水, 总用水量 2462.7m³/a。

本项目洒水抑尘及喷淋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洗车平台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23 人, 全年运营 300 天, 生活用水按 115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645m³/d (793.5m³/a), 由于排水管网尚未接入企业, 目前将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每周定期定淘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声源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产生较大噪声的主要有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除尘风机、振动筛等设备, 其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95~100dB。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	给料机	1204*980型	95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30.8	2.4	1	30.7	72	昼夜间24小时	21	51	东1m
			95					2.4	80		21	59	南1m
			95					30.8	72		21	51	西1m
			95					69.6	71		21	50	北1m
	颚式破碎机	150kw	100		32.7	7	1	28.8	77		21	56	东1m
			100					7	79		21	58	南1m
			100					32.7	77		21	56	西1m
			100					65	76		21	55	北1m
	颚式破碎机	150kw	100		28.8	7	1	32.7	77		21	56	东1m
			100					7	79		21	58	南1m
			100					28.8	77		21	56	西1m
			100					65	76		21	55	北1m
	震动筛1	10mm	95		30.8	12	1	30.7	72		21	51	东1m
			95					12	72		21	51	南1m
			95					30.8	72		21	51	西1m
			95					60	71		21	50	北

风机	70000m ³ /h	98	34.5	1	1	27	75	21	54	1m		
		98				1	90			21	69	南1m
		98				34.5	75			21	54	西1m
		98				71	74			21	53	北1m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生产厂房围护结构采用钢结构，窗体采用塑钢窗，根据《建筑声学设计手册》单层彩钢板墙体隔声量仅 15-20db，平均隔声量取 15dB 以上，建筑物插入损失 $=TL+6=15+6=21$ 。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生产运行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1) 将生产设备放置封闭厂房内的封闭的生产区内，并强化设备的围护结构，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切实按照设计采取相应的减振和隔声措施。
- (3) 对除尘风机设置软连接。
- (4) 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并严格按照设计的工作制度从事生产活动。
- (5) 运输车辆入场区后，应减速慢行。

项目主要噪声源所在的厂房与厂区厂界的水平距离见表 4-12。

表 4-12 生产厂房距厂界四周距离及敏感目标距离

厂房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侧水泥厂宿舍楼
厂房	88.5	21	35	17.3	88.5

参考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 α 取 0.08；厂房透声系数取 10^{-2} ，窗户和门的透声系数为 $10^{-2.5}$ ；Q 值取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地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7。预测方法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cdot \lo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dB;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Q —方向性因子, 本项目 $Q=2$;

R —房间常数, 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 S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取 0.08。

(2)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_1)

$$L_1 = 10 \lo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3) 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L_2 = L_1 - (TL + 6)$$

式中: T_L —隔墙传输损失, 按下式计算:

$$T_L = 10 \log \frac{\sum S_k}{\sum \tau_k \cdot S_k}$$

式中: S_k —传声的围护结构面积, m^2 ;

τ_k —围护结构的透声系数。

(4) 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og S$$

(5) 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L_i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r_0) = L_{W2}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r/r_0)$$

式中：L_i—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0)—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exc}—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

(6)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L_i / 10} \right)$$

式中：L_{eqg}—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n—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S。

(7)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10^{L_{eqg} / 10} + 10^{L_{eqb} / 10})$$

式中：L_{eq}—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g}—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本项目进行噪声影响预测，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四周声环境影响如下。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背景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	34.1	/	60	达标
	夜间	/	34.1	/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	46.6	/	60	达标
	夜间	/	46.6	/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	42.2	/	60	达标
	夜间	/	42.2	/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	48.3	/	60	达标
	夜间	/	48.3	/	50	达标
东北侧水泥厂宿舍楼	昼间	54	34.1	54	60	达标
	夜间	39	34.1	40.2	50	达标

由表 4-13 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运输噪声

本项目在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的过程会对沿线的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车辆运输对沿线居民产生的影响，汽车运输路过居民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在采取措施后，车辆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每 次 10min）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两类。

1、本项目设备润滑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废油桶，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油桶产生量为 3 个/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废物

代码为 900-214-08，废油桶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危险特性主要表现为毒性和易燃性。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大于 3 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可设置贮存点，于厂房东南角 5m² 危废贮存点暂存，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3	设备润滑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 年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油桶		900-249-08	3 个/年	机油储存、液压油储存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 年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在厂房东南角设置 5m² 危废贮存点，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

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5	桶装	0.1t	1 年
	废油桶		900-249-08			/	3 个	1 年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落地回收粉尘、废布袋及生活垃圾等。

（1）除尘灰

根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3945.71t/a，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沉降粉尘

根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地回收粉尘约为 339.45t/a，集中收集后

作为产品外售。

(3) 废布袋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年需更换布袋约 100 个，由厂家定期回收。

(4)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作洒水抑尘用水，初期雨水池底部沉渣产生量约为 2.3t/a，洗车平台用水经沉淀后底部沉渣产生量约为 1.5t/a，定期清掏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 3.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7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能力 (t)	暂存周期(天)	产生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1	除尘灰	900-099-S59	3945.71	100	40	生产过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沉降粉尘	900-099-S59	339.45	100	300	生产过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3	废布袋	900-009-S59	100 个/a	100 个	300	除尘系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4	沉渣	900-009-S59	3.8	3.8	300	初期雨水池、洗车平台	定期清掏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	0.45	0.05	5	职工生活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于产品库中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0m²。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关于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入厂环节记录表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

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入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如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如建设单位采用电子台账，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记录台账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均符合国家有关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行业分类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行业分类为III类项目，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鉴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环保设施净化后，排放量较小，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明显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以垂直入渗为主。

为了预防本项目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厂房设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功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或不低于 2m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材料的防渗功能；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包括自然养护区）路

面硬化。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8 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
1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厂区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厂区路面硬化

六、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本企业的工艺流程特性和原料物化性质及危险特性，确定本企业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t)	是否为风险物质	临界量(t)	风险物质种类来源
1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03	是	2500	（HJ/T169—2018）附录 B
合计	Q					0.00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因此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风险物质环境风险

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废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盛装容器破裂、跑冒滴漏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遇到明火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名称	防范及应急措施
废机油泄漏	1、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同时通过对废机油储存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危废贮存点设置 10cm 防渗门槛，容积为 $5 \times 0.1 = 0.5\text{m}^3$ ，废机油 0.03 吨，全部泄漏为 0.035m^3 ，可防止泄漏的废机油流出危废贮存点。 2、当包装容器发生泄漏，通常为跑冒滴漏，泄漏速度小，可以全部利用围堰收集，之后再利用新桶进行倒罐，不会对外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量极小，储存远离火种，事故采用干粉灭火器（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两个干粉灭火器），或者砂土覆盖（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外设置消防沙 0.2m^3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被污染的砂土，委托相关部门进行处置。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可控。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

八、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控制项目	环保设备	数量 (套、个)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13 个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	1	30	项目设计
	厂房全封闭，产品库、原料库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	1	15	项目设计
	喷淋系统、雾炮机 1 台、吸尘车一辆、洒水车一辆、道路硬化、洗车台。	1	15	项目设计
废水	旱厕	1	5	项目设计
	初期雨水池	1	5	项目设计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采用软连接、厂房全封闭，厂房内生产区全封闭。	/	25	项目设计
地下水、土壤	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厂房及一般固废暂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厂区内路面硬化	/	35	项目设计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0m^2	5	项目设计
	危废贮存点	5m^2	3	项目设计

风险	灭火器、消防沙	2	1	项目设计
合计			139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封闭式上料区微负压收集,破碎筛分落料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由(TA00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70000m ³ /h)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要求即颗粒物5.1kg/h, 1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厂房全封闭,原料库及产品库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原料产品放置在封闭厂房内固定区域;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喷淋,设置吸尘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
		生活废水	COD、BOD、SS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及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沉渣定期清掏外售综合利用。固废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厂房及一般固废暂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路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风险分析中的要求进行风险防范,完善应急物资,确保企业环境风险可接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 (1) 贯彻执行国家、辽宁省和抚顺市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和政策;
- (2) 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3) 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4) 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排污许可证办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须合理确定,依据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2) 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口等处。

(3)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4)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p>(5)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4、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5、项目审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尽快完成自主验收。</p> <p>6、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应严格考核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能力、人员设置、监测数据所需仪器设备、监测辅助设施和实验室环境、监测方案技术能力验证、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情况。并在日常监测过程中监督第三方公司监测方案的制定，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监测结果报出、样品留存、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保证监测质量，满足质量控制要求。</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和计划，其噪声、废水、废气、固废及环境风险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0.72t/a	/	120.72t/a	+120.72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3945.71t/a	/	3945.71t/a	+3945.71t/a
	沉降粉尘	/	/	/	339.45t/a	/	339.45t/a	+339.45t/a
	沉渣	/	/	/	3.8t/a	/	3.8t/a	+3.8t/a
	废布袋	/	/	/	100 个	/	100 个	+100 个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机油桶	/	/	/	3 个/年	/	3 个/年	+3 个/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抚顺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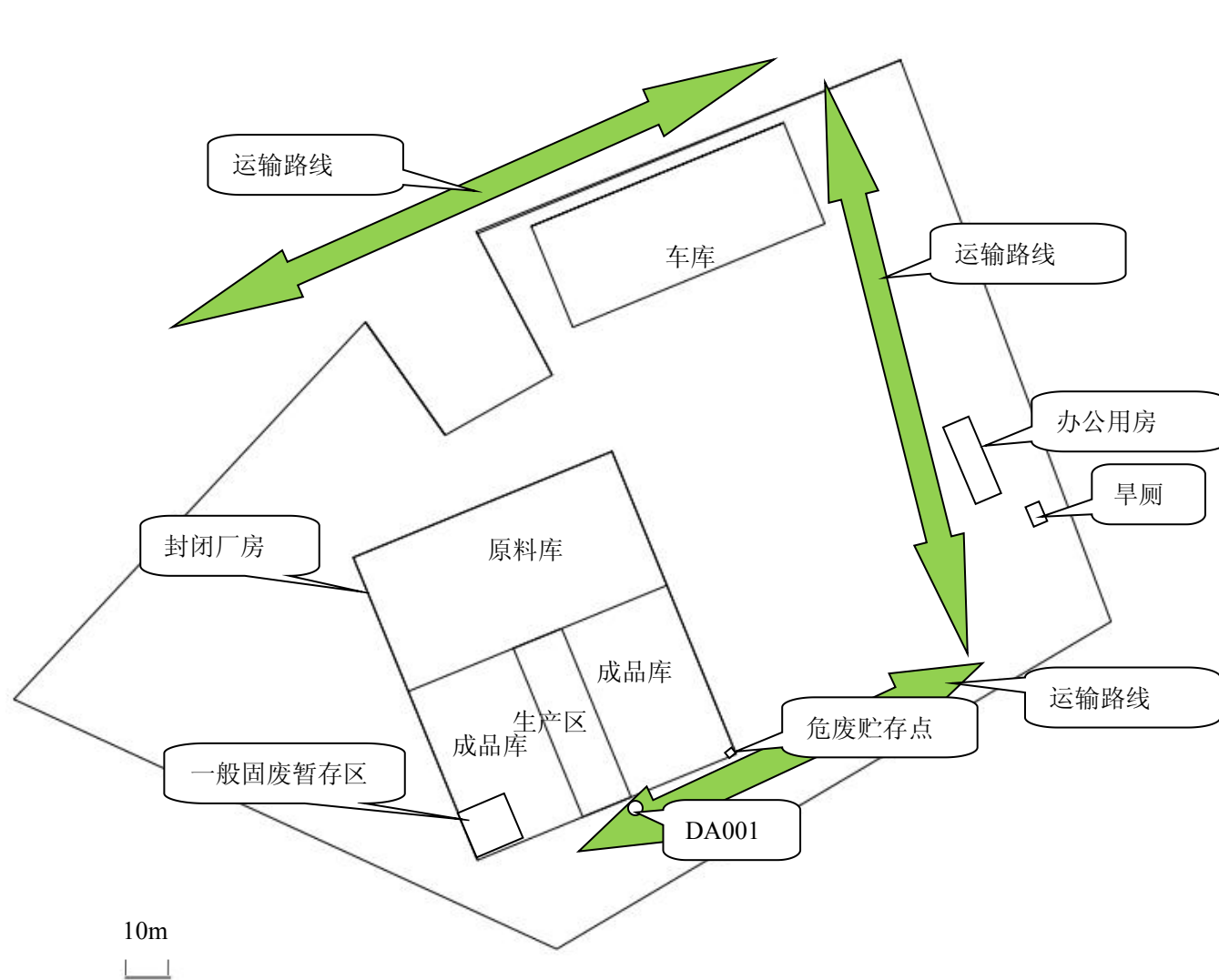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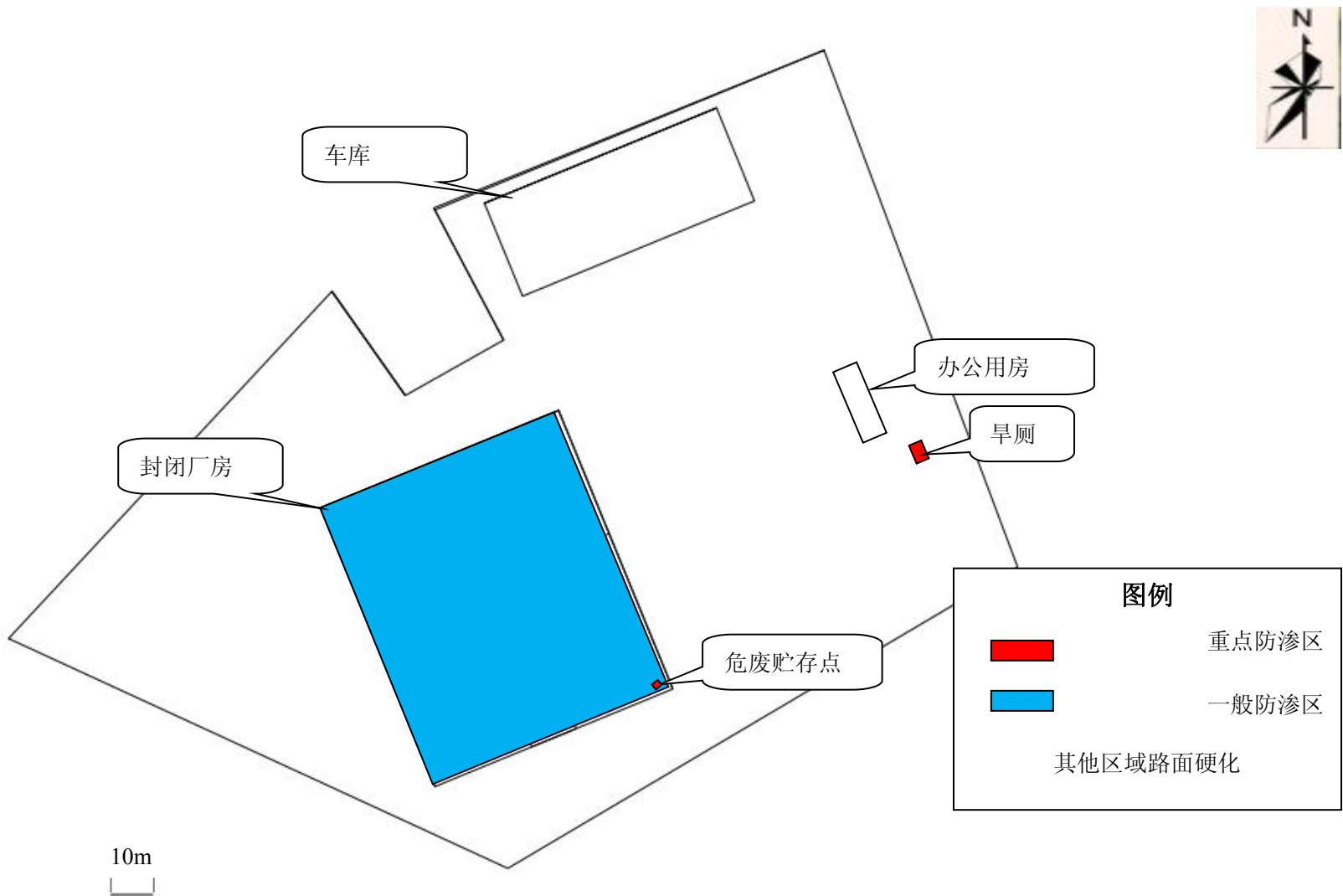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周边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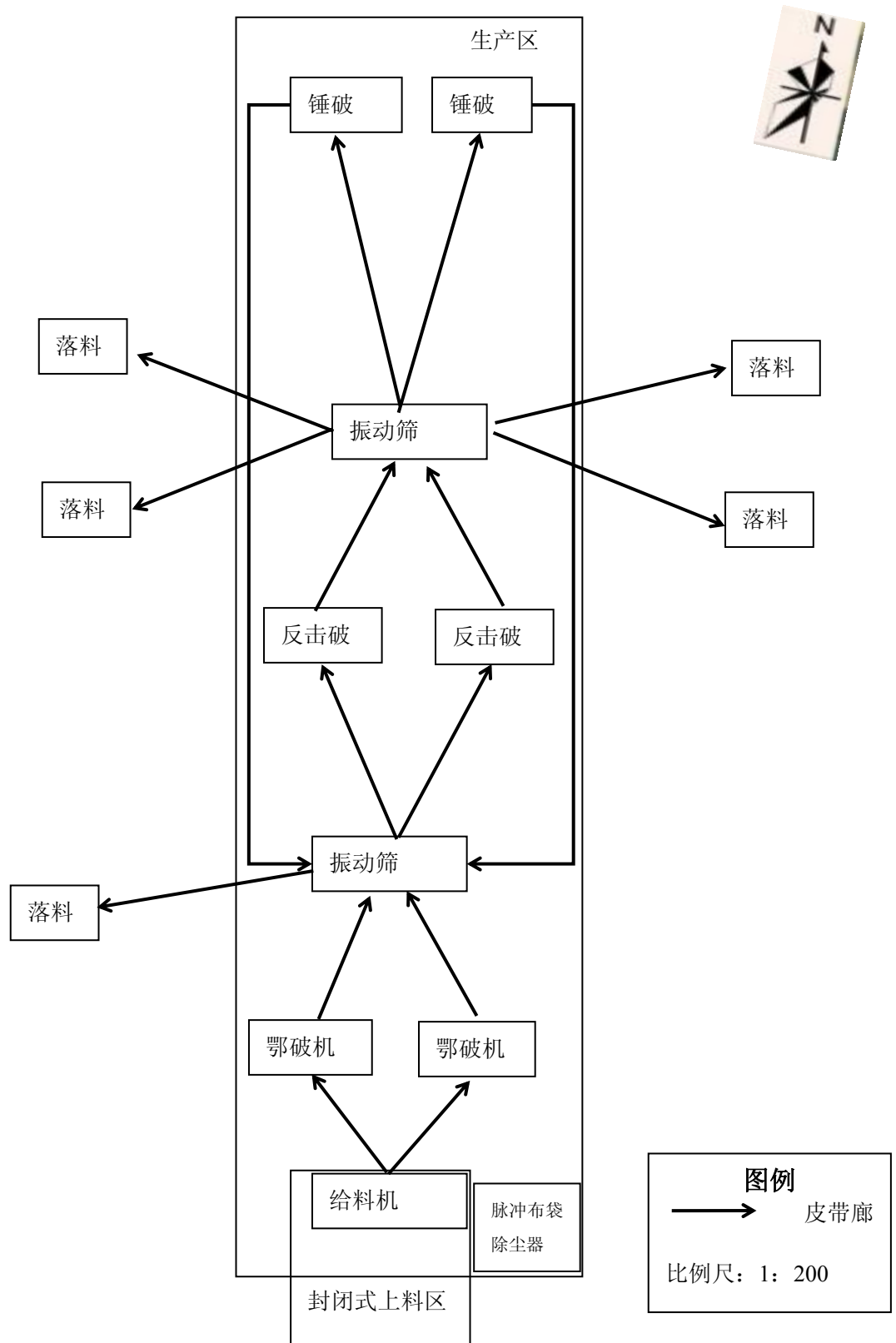
附图 2-1 与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图



附图 3-1 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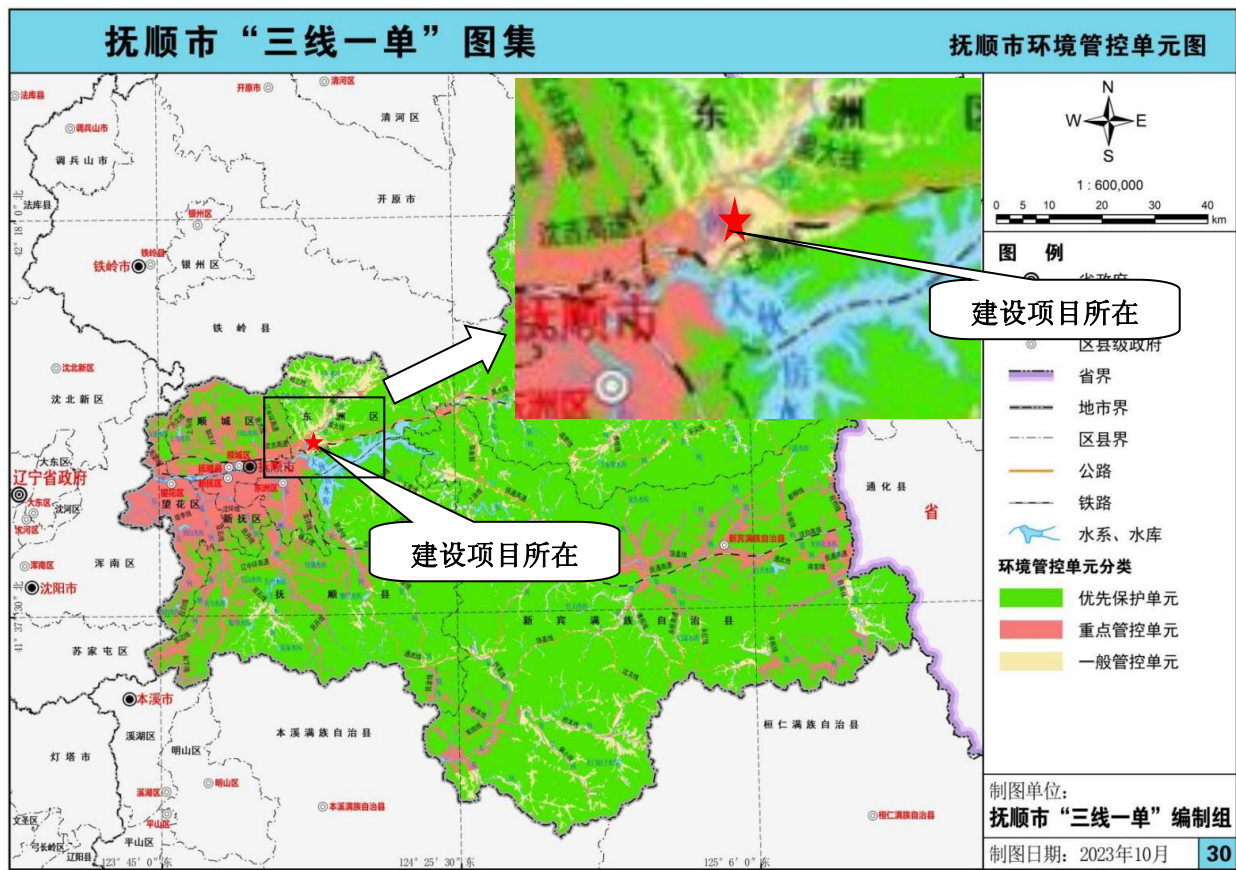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防渗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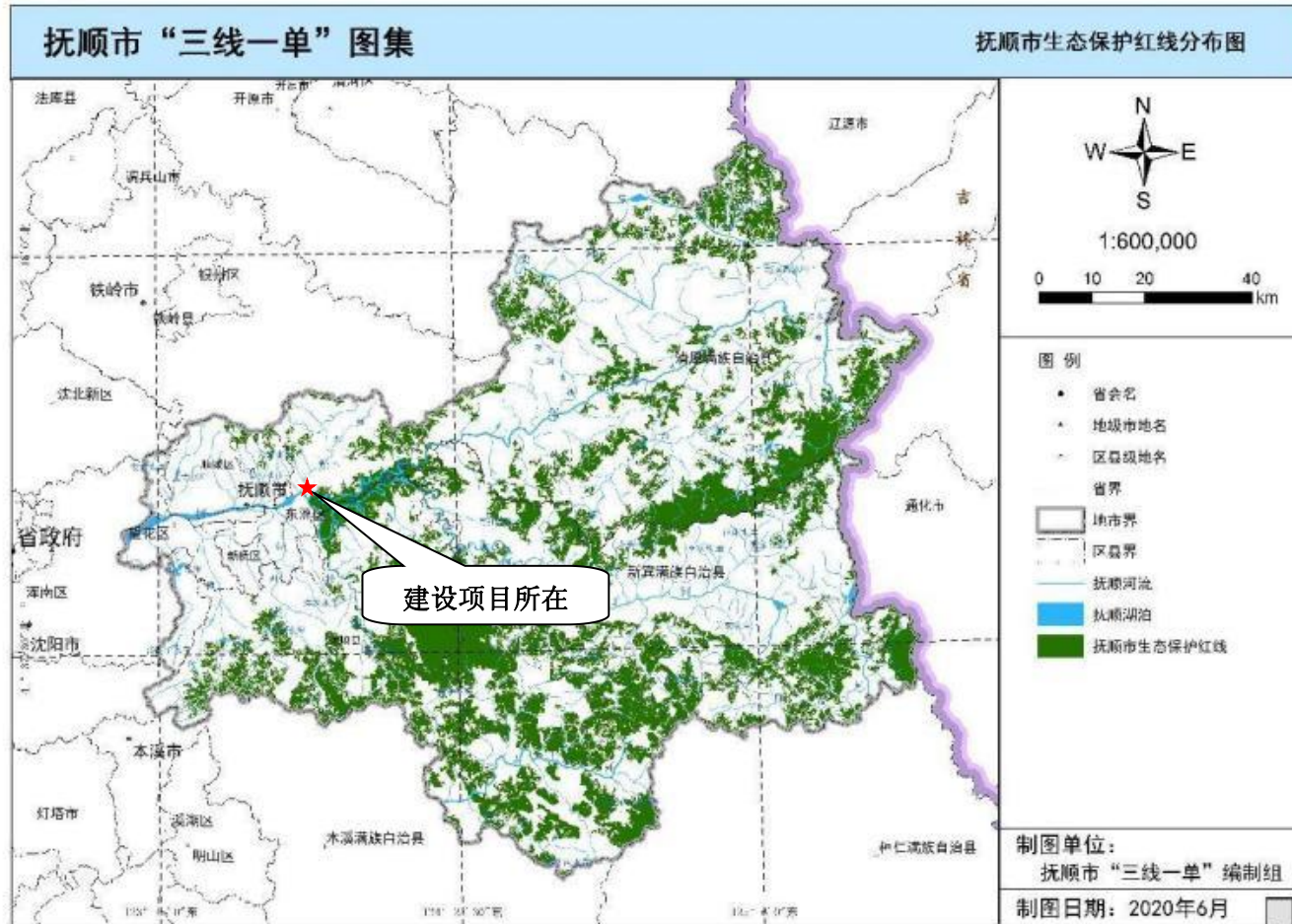
附图 3-3 生产区设备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参照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抚顺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抚顺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火电社区阜宁北四街 1 委 拟建 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签发人：张晓东

签发日期：2025.05.01

附件 2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40320003	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抚顺市	东洲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2	ZH21040330001	东洲区一般管控区	抚顺市	东洲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定位



取消

确定

定位



取消

确定

附件 3 参照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辽环监字[2023]第 108 号


项目名称: 鲁洲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生物质蒸汽
锅炉热源建设项目环评现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环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校核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委托现场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仅对来样负责。
-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 55-1 号楼 9 号门市

邮编：113006

电话：024-57689666 15040800407

传真：024-57689666



一、项目由来

2023年6月16日至19日，辽宁环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鲁洲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生物质蒸汽锅炉热源建设项目环评现状进行了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简介见表1。

委托单位	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河东街道新城路诚信小区18号楼		
联系人	金鑫	联系电话	13591676499

三、检测项目及结果

1、检测情况

具体检测情况见表2。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6月16日至18日	分析日期	6月19日
样品描述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西南侧	E: 124° 7' 30" N: 41° 55' 43"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3天， 1次/天（日均值）

2、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检测限及仪器设备信息见表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m/m ³	智能空气/TSP采样器 崂应2050 电子天平 AUW22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70BX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4。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厂界西南侧	6月16日	EST202316701G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99
	6月17日	EST202316701G002	总悬浮颗粒物	0.129
	6月18日	EST202316701G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99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

五、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推荐方法）；
- 2、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的有效期内；
- 3、按照要求，在检测样品的同时采取相应质控措施，包括实验室内控标准样品检测、实验室平行样品检测、实验室空白样品检测、校核校准曲线等，结果符合要求；
- 4、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各环境因素稳定；
- 5、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编制人：曹厚琪 校核人：邵志 审核人：徐百新 授权签字人：李杰

签发日期：2023年6月25日





附件：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见表 1。

表 1

气象参数表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6月16日 14:00—次日 14:00	1.8	西南	31.0	100.14
6月17日 14:00—次日 14:00	1.2	西	35.0	100.56
6月18日 14:00—次日 14:00	1.1	西	36.0	100.20

附件 4 备案文件

2025/4/15 09:21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LTER=11&APPROVAL_ITEMID=6e4a5fcd-ff12-4997-96...

关于《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东发改备〔2025〕15号

项目代码：2504-210403-04-05-684810


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东洲区章党街道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共建设三条生产线，分三期建设，一期为铁矿废岩破碎加工项目，年加工150万铁矿废岩，二期为混凝土搅拌项目，年产120万吨混凝土，三期为铁矿废岩球磨磁选加工项目，年产铁精矿粉36万吨。
- 五、项目总投资：5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东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04月15日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LTER=11&APPROVAL_ITEMID=6e4a5fcd-ff12-4997-9657-64dc1d9224f8&i... 1/1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谷源（环检）字 2025 第 06-006 号

项目名称：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抚顺市绿谷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5.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6.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抚顺市顺城区隆城街东新区十五方块 12 号楼 8 号门市

电 话：13841350163

邮政编码：113006



一、检测概况

受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对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的检测。

联系人: 任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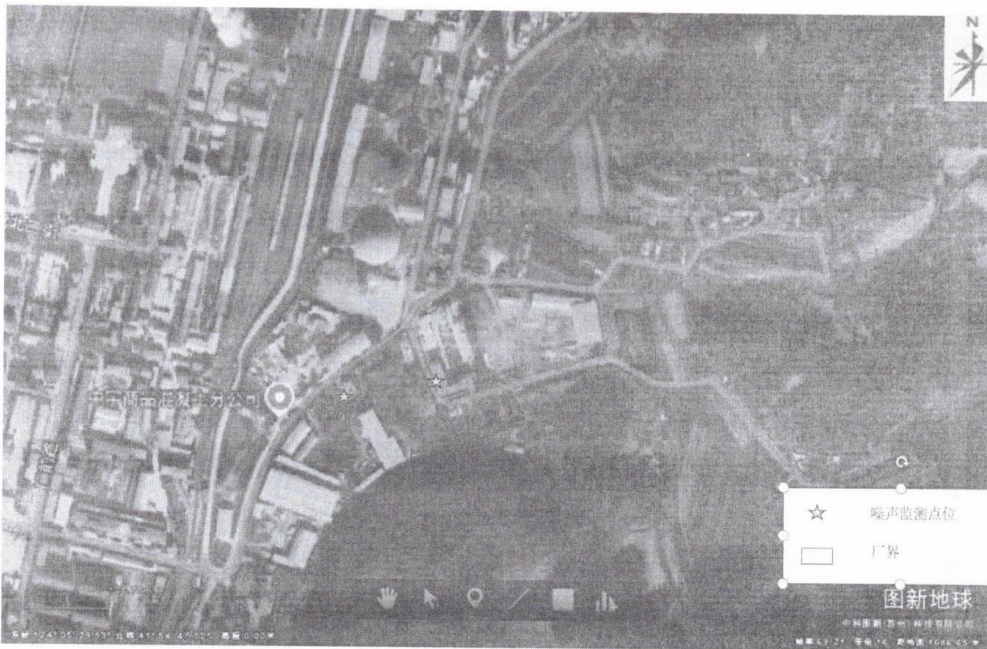
电话: 18524409520

二、检测点位、项目、频次、及采样信息

检测点位、项目、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北侧最近居民处、东北侧水泥厂宿舍楼，共 2 个点位	噪声	检测 1 日，昼夜 1 次

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设备的配置

噪声检测方法依据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	------	---------	-----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	-----------------	---

噪声监测用仪器校准记录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6月17日昼间	94.0	93.9	0.1	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小于0.5 dB, 测量数据有效
6月17日夜间	94.0	93.9	0.1	
声校准器信息	型号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标准值 94.0 dB			

四、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Leq
6.17 昼	北侧最近居民处	53
	东北侧水泥厂宿舍楼	54
6.17 夜	北侧最近居民处	42
	东北侧水泥厂宿舍楼	39

五、质量保证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推荐方法）；
2. 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的有效期内；
3.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各环境因素稳定；
4.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张碧洁
 审批人: 杨镇

审核人: 陈玉东
 签发日期: 2025.6.17



附件 6 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旭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永和街 2 号

联系方式：54610312

乙方：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阜宁北四街

联系方式：13942268268

鉴于抚顺市“大招商、招大商”的发展契机，为促进章党地区经济发展，缓解居民就业压力，盘活政府闲置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和《辽宁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国有建设用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土地概况

1. 土地位置：项目地块位于章党街道阜宁北四街一委，其四至范围为：东至腰沟山脚下、西至阜宁北四街路边、南至合乐木材加工厂、北至水泥厂办公楼外围墙。

2. 土地面积：该地块面积经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实地测量为 26866.37 平方米（折合 40.30 亩）。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20 年。土地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2045 年 04 月 15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土地。

2. 若乙方有意续租，需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三、土地用途及建设要求

1. 乙方租赁该地块用于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经营使用，须按照国有土地规划建设相关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且不得改变土地性质。

2. 乙方应在土地交付后 1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并投入运营。在运营期间应确保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若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建设、运营延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协商调整完成期限。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经辽宁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按照抚顺市国有工业用地 5 级标准，每年每平年租金 6 元，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 4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年租金共计 161200 元(人民币大写：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2.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当月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 年土地租金，共合计 3224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肆佰



圆)，以后每年4月15日应按时缴纳当年土地租金161200元。甲方收到款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3. 每5年对租金进行一次评估调整，调整幅度参考同期抚顺市国有工业用地租赁价格的平均涨幅。调整前3个月，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租金标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投资及建设约定

1. 乙方在土地租赁期间必须保证在2年内总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1年内完成施工建设并投入运营。若未完成投资建设，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按照届时双方协商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投资进度报告，甲方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按照附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规划和进度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同意。

六、场地使用限制

1. 在协议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场地转租、转让或转借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可无偿收回该场地使用权，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应确

保次承租人遵守本协议约定，否则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应做好该地块的管护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明确管护标准与检查频次。如因乙方管护不力造成人员财产伤亡损害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 乙方在场地内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法方面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环保、安全等相关手续，并确保达标排放和安全生产。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环保、安全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导致他人损失的，乙方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损失。

八、场地设施及平整

1. 场地内的所有设施建设、迁移及场地平整等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建设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安全规范，在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因施工造成的纠纷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施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经甲方备案后方可施工。

2. 租赁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时，乙方应保持场地及地

上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正常损耗除外），无偿移交给甲方；若乙方拆除相关设施，应恢复场地原状。正常损耗范围和程度由双方在协议终止前共同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3. 若一方出现根本性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按照协议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地址，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2. 通知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等，以送达对方注明地址或电子邮箱为准。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相关部门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5日

附件 7 土地证明

关于协助核实国土“三调”地类的复函

东洲区章党街道：

我局依据贵街道来函，经核实：附图中红线范围内国土“三调”地类为工业用地（后附图）。

特此复函。



附件 8 动迁情况说明

情 况 说 明

抚顺市友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道火电社区阜宁北四街一委，经核实，该公司所在地块为 2010 年动迁改造腾空土地，地块为工业用地，目前厂界周边尚有一户居民未动迁（该居民也在 2010 年东洲区政府改造动迁规划范围内）。

东洲区经济发展中心与东洲区章党街道按照区政府计划，二年内对该户居民进行动迁。在该公司建设、生产期间出现的一切信访等问题，由章党街道负责处置，与其他部门无关。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0 参照的废岩淋溶试验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标普检字（2025）第 094-1 号




委托方：抚顺星源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自送固体废物样品检测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京南街 668-9 号 1 楼 检测部 电话：024-83733860 邮箱：bjpc150610@163.com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若委托方自行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收样负责。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来源、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工况条件下的测值负责，报告中如附限值标准仅供参考。
- 6、本报告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名称、样品说明、数据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7、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请于接收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述。
- 8、本公司负有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报告由封面、声明页及检测报告正文组成，页码排序从检测报告正文开始。
- 10、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 位：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24-83733860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京南街 668-9 号 1 门、2 门、3 门

邮 编：110000

投诉邮箱：bpjc150610@163.com

检测报告

1. 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方: 抚顺星源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碾盘乡龙凤沟村
 联系人: 王连煜 联系电话: 13904239115
 检测性质: 委托自送样检测
 收样日期: 2025年2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5年2月13日~18日

2. 样品信息

本次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自送样品信息见表2-1。

表 2-1 自送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2个	腐蚀性	每个样品检测1次
固体废物(浸出液)	1个	六价铬、氟化物、汞、砷、铅、铜、铬、银、锌、镉、锰	
	1个	六价铬、氟化物、汞、砷、铅、铜、铬、银、锌、镉	

3. 检测方法依据

本次检测仪适用于相关检测方法的实验室分析部分, 不包括采样部分。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体废物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无量纲	pH计 FE28
固体废物(浸出液)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0.05	mg/L	酸度计(氟离子计) PHS-3C型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2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砷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1.0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铅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4.2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铜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2.5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体废物 (浸出液)	锰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3.6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铬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2.0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银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2.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锌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6.4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镉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1.2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4. 检测结果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液)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样品编号	送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2 月 13 日	25094-1-G-01	废石淋溶	六价铬	mg/L	ND (0.004)
			氟化物	mg/L	ND (0.05)
			汞	μg/L	1.50
			砷	μg/L	ND (1.0)
			铅	μg/L	ND (4.2)
			铜	μg/L	3.1
			铬	μg/L	ND (2.0)
			银	μg/L	ND (2.9)
			锌	μg/L	ND (6.4)
			锰	μg/L	3.8
镉	μg/L	ND (1.2)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该次所送样品负责;

2. “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样品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表 4-2 固体废物(浸出液)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样品编号	送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2 月 13 日	25094-1-G-02	废石浸出	六价铬	mg/L	ND (0.004)
			氟化物	mg/L	ND (0.05)
			汞	μg/L	1.68
			砷	μg/L	ND (1.0)

